

证券代码：831370 证券简称：新安洁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收购方：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交易对方：重庆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宣方”）
股东——胡克俊、林凤、宋晞交易标的：宣方 100%的股权

交易事项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胡克俊、林凤、宋晞分别持有的宣方 55%、25%和 20%的股权

交易价格：618 万元人民币

收购协议签署日期：2015 年 5 月 7 日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重庆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同意票数占表决

票数的 100%。

根据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收购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收购除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外，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无需征得债权人，其他第三方的同意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(一)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1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

交易对手方姓名胡克俊，性别男，国籍中国，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珊瑚村 7902 单元 6-1，最近三年担任过宣方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。

2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

交易对手方姓名林凤，性别女，国籍中国，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县昌元镇昌州大道中段 697 号 3 单元 3-1，最近三年在宣方无任职。

3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三

交易对手方姓名宋晞，性别女，国籍中国，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大杨公桥 37 号附 18 号 10-3，最近三年在宣方无任职。

4. 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(一)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宣方 100%的股权

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
交易标的所在地：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龙大道 53 号 31 栋

重庆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 2010 年 2 月 2 日在重庆注册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。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龙大道 53 号 31 栋。

股权转让前，宣方股权结构为：持股比例胡克俊 55%、林凤持股比例 25%、宋晞持股比例 20%。

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[2015]86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宣方资产总额 7,456,934.78 元，负债总额 704,397.19 元、净资产 6,752,537.59 元、营业收入 3,166,043.42 元、净利润 356,605.26 元。

(二)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，亦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成交金额：618 万元人民币

支付方式：现金

支付期限及付款安排：

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，协议经各方签署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 400 万元；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 2 个月内，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18 万元。

协议生效条件：协议自各方的有权代表签署后生效。

(二) 交易定价依据

1.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宣方审计净资产值，双方协议达成。

(三) 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签订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，过户时间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章为准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资产会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，作为一个利润增长点，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和总体盈利能力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5-021

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7日